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9〕42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336 号），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具体名单和补助金额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3 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县（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附件：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 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	2019年1月 参保人数	2019年1月享 受待遇人数	2019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财 政补助资金预算 金额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金 额（10.27%）
临翔区	164139	34998	5169.75	531
凤庆县	271327	62109	9280.48	953
云县	248144	55834	8011.17	823
永德县	184910	47103	6767.5	695
镇康县	105705	20976	3325.46	342
双江县	104013	18541	3011.57	309
耿马县	145589	25438	3663.87	376
沧源县	105465	16671	2521.29	259
合计	1329292	281670	41751.09	4288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